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码：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水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9399Y

法定代表人：薛 斌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86093195

法定代表人：李涛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 2 号 A 座 3F 整层

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医院正常工作秩序，保障病人和家属及医护人员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应按甲方要求，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查楼、秩序维护、守护、报警巡查等)，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工作，防止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等。

第二条 乙方委派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码：

服务的内容、规程及标准以公安部制定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准。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派保安员24名，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水利医院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为122400.00元/月，年度服务费为14688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金额高于财政批复金额时，财政批复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本合同金额低于或等于财政批复金额时，合同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付款按月支付。甲方应按月将保安服务费122400.00元支付给乙方。如经乙方书面提醒，甲方仍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个月（不满一个月不计算违约金），甲方按欠付金额的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付款形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保安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日内，乙方将委托专人（以书面《委派函》为准）到甲方处领取支票或电汇。甲方支付乙方支票时应按规定填写好收款单位全称、帐号及数额。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向保安人员提供工作需要的头盔、警棍、防刺服、防割手套和盾牌等执勤设备设施，按实际要求提供办公用品。如因乙方保安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码：

第九条 保安员在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十一、元旦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国家重大活动加班工作的，由乙方自行负担保安员加班补助或轮休，轮休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安全工作。

第十条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保安人员予以警告或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各岗位保安人员的数量，在与乙方协商后，可变更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数量，调整门卫、巡逻、车库、查楼等岗位的分布和保安人员的分配，并对保安服务费做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的失职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及其保安员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以及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而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等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员应及时采取报警或其他阻止措施并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有权直接指挥、安排保安人员进行处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向甲方派出符合保安值勤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第十六条 乙方应与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委派的保安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自觉履行该劳动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码：

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有关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保安员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乙方保安人员如因工资、保险，工伤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书面基本情况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所有保安员需符合医疗单位有关保安员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每日上岗时间不少于6小时，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应服从甲方调整，乙方保安员不按时上岗或不作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保证给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身体、身心健康，无任何传染性或精神疾病，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由乙方派遣的保安员不当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包括法律、防卫、消防、交通、安全防范、技术防范等)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严禁保安人员出现脱岗、酗酒、晚归、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如乙方保安人员发生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保安人员在岗或体息时发生意外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而给甲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允许。

第二十一条 保安班队长严重失职或甲方认为需更换时，乙方应予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码：

配合甲方做出相应调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保安班队长。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着装，统一佩戴保安标志上岗值勤。乙方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后勤管理工作，实行乙方标准制式服装统一发放制度。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因工负伤或因保安人员自身原因受伤而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保安人员人数。医疗期间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乙方根据其相关制度负责支付。

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临时缺岗时，乙方应合理安排加岗，保障临时缺员不缺岗。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提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保安服务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终止前 30 天，双方均未提出续订合同的甲方有权与第三方订立新的《保安服务合同》，并开展前期的岗位交接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

第三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次月保安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码：

人员排班表，甲方依据保安人员排班表每月对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合同约定数额随机进行一次抽查，若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数额时，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如缺岗情况累计达到3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调换或补足人员，或调换后保安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上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3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甲方无须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甲方收到第三方追索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日内撤离甲方，如逾期未撤离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期间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5/天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自身原因或违法行为而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码：

八、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电话：010-886148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9 号

邮编：10003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翠微支行

账号：346756033630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电话：010-82473634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 2 号 A 座 3F 整层

邮编：1000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账号：0200151719100083960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码：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
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
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
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
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
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码：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二）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乙方合同编码:

2006年 5月 29日



2016年 5月 29日

